附件一：

**鄂东养护片区株林互通和燕矶项目安全保通工程**

**洽谈意向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

日 期：

**现场踏勘证明**

根据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 鄂东养护片区株林互通和燕矶项目安全保通工程 洽谈要求，申请人需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咨询。现有申请单位 \*\*\*\* 已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申请单位对该本项目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特此证明！

项目部：（盖章）

时 间：

**说明：申请人需持现场踏勘证明递洽谈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 鄂东养护片区株林互通和燕矶项目安全保通工程（工程名称）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附录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同时具备：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方式一：  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 60万元。  方式二：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 9 月、 10 月、 11 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8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1合同包 | 近5年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或保通（交通维护）项目施工业绩。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采购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业绩。

2.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公司或其法人代表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信用评级被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评为D级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6）近三年度被列入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

注：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近5年承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1 | 近5年内曾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 |  |
| 安全员 | 2 | 持有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 合计 | 3 |  |  |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多功能护栏抢修车 |  | 台 | 1 |  |
| 2 | 双排座 | 10t以内 | 台 | 2 |  |

注：**表中带\*号的为重要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满足要求，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